

证券代码：835375

证券简称：华福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东路 355 号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阙福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3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(2022)00440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2021年度实际生产经营管理情况，公司编写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内容真实公允。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和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执行以及保障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并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保护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2021 年度，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工作有序运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21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生产情况、董事会工作情况。公司董事会 2021 年认真履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对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慎决策，促进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、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健全。2022 年，公司所处行业形势依然严峻，且受新冠疫情影响，公司面临着更大的挑战，公司对整个市场的布局管控以及市场发展思路作出调整，与此同时，加强内控内耗的管理，大力监管生产各个环节，力求将生产经营成本进行有效合理的缩减，增加市场的竞争力，以求扭亏为盈，并有长足稳健的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进行审计，审计依据充分、适当，审计意见真实公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（2022）00440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内容真实公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数据以及 2022 年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

定的经营目标，编制公司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以及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14,975,824.92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0,35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（即 3,450,000.00 元）。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

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追认 2021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常州东新华福纺织印染有限公司、阙磊、牟怡霏、吴卫群 4 名到会的关联股东共计 10,275,000 股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钱江辉、白翼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署确认的《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关于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9 日